

【8-2】救濟委員會簡則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總會規章第四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財政處，委員由總會常務負責人及各處處負責擔任，主任委員由總負責擔任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耶穌博愛之精神，舉辦濟困助危之善事為職責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年於八月間召開會議一次，臨時提案必要時得列入常務負責人會議討論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一、救濟本會苦難同胞。
二、救濟社會苦難同胞。
三、辦理政府或社會委託之救濟事項。
四、籌備及分配救濟款項。
五、籌辦其他有關慈善救濟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一切事物，均由財政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財源由教會捐贈、特志捐、基金之孳息及臨時捐充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未能處理之重要事項，提交總會負責人會處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